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红梅、邢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红梅、邢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红梅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嘉苑12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东方嘉苑25号楼1号房屋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邢磊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嘉苑12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0时至2024年1月1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2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邢磊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嘉苑25号楼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0时至2024年1月1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75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4年1月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88号

刘慧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109号

刘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97号

任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02号

王淑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淑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91号

张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361号

姜咏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咏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02号

张汉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汉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08号

马军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军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22号

虎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虎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32号

朱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983号

丁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985号

罗忠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611号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75号

马萧萧(曾用名:马肖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萧萧(曾用名:马肖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351号

罗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377号

马国林(曾用名:马哈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国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官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高登帅与被告官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20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560号

马晓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志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志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762号

丁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876号

张学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学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60号

刘波: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伟与被告王飞、刘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莉萍: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莉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张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莉萍借款本金25万元;2.驳回原告张晓琴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晓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888号

杨宏福:
本院受理原告杨宏福与被告杨宏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宏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宏福借款本金25万元;二、驳回原告杨宏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宏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908号

马维:
本院受理的原告沙国涛与被告马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沙国涛支付劳务费8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郭兴昌与被告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田玉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联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玉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玉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宁夏联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748元及利息(以374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田玉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飞雄:

原告马治兵与被告马飞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欠款1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马飞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车辆欠